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艺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